

##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8日，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签订档案库房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期限15个日历天，合同金额为896,127.00元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

#### （四）其他说明

无尚未完成的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主要办公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与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不存在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三、 合同主要内容

### (一) 合同标的

本次合同产品为档案库房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供货数量 1 套,包含系统软件及软件所需的辅助设备。

### (二) 主要条款

1. 本合同总额: 人民币 896,127.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2.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 (小写 ¥268,838.10);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贰角 (小写 ¥537,676.20);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柒角 (小写 ¥89,612.70);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需于壹年质保金期满后,5 个工作

日内, 将质保金全额支付给乙方。

####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对公司在黑龙江地区拓展智能档案馆(室)业务具有积极作用, 有利于在黑龙江地区形成一定的示范、典型效应, 体现出黑龙江地区政府部门档案智能化管理需求价值洼地的存在。

本合同签订未影响我公司业务独立性。

####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我公司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对本合同具有良好的执行履约能力, 为存在合同履约能力、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方面的风险。

####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档案库房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